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涵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承辦單位:性侵害防治組 承辦人: 陳慧娟 電話: (07)5355920*506 傳真: (07)3350995

子信箱:jenn121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家防性字第104707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2份及表演比賽報名表1份 (12805784 10470726300A0C ATTCH1.docx 12805784 10470726300A0C ATTCH2. docx, 12805784 10470726300A0C ATTCH

3. docx

主旨:檢送104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青 春值得真愛,恐怖情人不要來,之系列活動簡章各1份(如 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03年12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54號函及10 3年12月10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91A號函及監察院104年5 月11日院台內第1041930354號函辦理。
- 二、爲推動全民關注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預 防教育推廣,本中心特別針對此三大主題辦理「強摘小蘋 果, 剋傷又觸法」徵文比賽, 並分高中、大專及社會組三 組,惠請協助於公佈欄張貼簡章,鼓勵所屬踴躍投稿,以 落實兒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工 作。
- 三、另為讓國高中少年用創意表演表達對此議題之關注,另辦 理「我是我身體的主人」兒少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腿廣宣 導表演比賽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 四、本活動之得獎學生名單將後送所屬學校,請學校針對本系 列活動得獎學生及教職員惠予敘獎鼓勵。活動注意事項詳 見活動簡章,並附表演比賽活動報名表1份如附件。

收文文號: 1040006234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縣和立高為學、國立高雄等學大學、國立高雄等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私立高屬高級工業學校、財團法人等等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文文學、國立為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文文學、國立為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文文學、國立為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國立高級中學、國立為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國立為人為與中學、國立為人高級中學、國立為人高級中學、國立為人高級中學、國立為人高級中學、國立為人高雄市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5/06/26 17:39:56

裝

訂

線

主任 陳 桂 英

第2頁 共2頁